

项目编号: 2026-034

镇坪县 2026 年陕西省安康市大巴山北麓和汉江右岸
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工程内容及要求	6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8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12
第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57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镇坪县 2026 年陕西省安康市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于安康高新区建国大道学府路公司天街 4 排 406 号楼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ZC-2026-001

项目名称：镇坪县 2026 年陕西省安康市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项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镇坪县 2026 年陕西省安康市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项)：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1-1	采购代理服务	280000	1 (个)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镇坪县 2026 年陕西省安康市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

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
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15日至2026年04月2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4排406一楼会议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2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4排406一楼会议室

（二）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22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4排406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内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
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
印件并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镇坪县农业产业和水利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佳华大厦

电话：09177292351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4排406

联系方式：0915-3206685

项目联系方

项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915-3206685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5日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预取成交通知书，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向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70901201201000014715

开户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校路支行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

镇坪县 2026 年陕西省安康市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

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二、现场踏勘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三、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拟采购一个具有相应资质和业务能力的招标代理服务公司，开展镇坪县 2026 年陕西省安康市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造林育林 2 亩，退化林修复 5.3 亩。项目估算总投资 6394 万元。

2. 采购预算：80000.00 元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服务地点：镇坪县林业和水利局指定地点

四、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优惠。投标报价=28070.00*(1-投标优惠率)，本投标报价金额不作为报价得分计算依据，不作为后期合同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方式为施工中中标各收费标准收费*(1-成交优惠率)，由本项目

五、服务内容：

负责本项目“镇坪县 2026 年陕西省安康市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施工”所涉及招标代理服务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前期进行过程中的各项服务，提交招标工作计划，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整合各标答疑和澄清，组织开标、评标，发布中标公告，办理标前、评标、定标期间的相应备案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并按照规定向招标人移交招标投标过程资料汇编，负责与招标人共同处理招标阶段、合同签订阶段的质疑或投诉的问题及答复工作等。整个流程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

六、特别要求

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拒绝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和损害公共利益的要求，以遵守职业道德
为准则，不受干扰，坚持合法、独立、客观、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七、需要遵守的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 1、陕西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镇坪县2026年陕西省镇坪县大巴山生态保护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服务项目。

2. 名词解释：

2.1 “组织机构”，指组织这次谈判的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是指镇坪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合格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本次谈判内容包括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其内容由采购人和组织机构负责解释。

4. 本谈判文件主要内容：竞争性谈判公告、服务内容、要求、报价须知、合同条款、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五个部分。

5. 凡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必须完全具备本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第三条投标人资格规定的条件，并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附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6. 凡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必须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附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本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如下：

6.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五部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如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6.3 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数量：每套一式一副，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齐备、完整，不得缺项、漏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除对错误的地方作必要修改外（修改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更改。

6.4 价格要求：

6.4.1 本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34号）文件收费标准，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优惠。投标报价=280000.00*（1-投标优惠

（看）。本次投标文件金额仅作为评标得分计算依据，不作为后期合同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方式为施工中标服务费标准收费*（1-成交优惠率），由项目施工单位支付。（若分标段招标的施工项目，则各标段的施工中标服务费=该标段标准收费*（1-成交优惠率））

6.4.2 该报价为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服务且合格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策性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报价过程中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6.4.3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但应同时提交修改后的投标报价计算书。

6.4.4 投标人不得以明显低于所处行业平均报价参与投标。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谈判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认定该投标人恶意竞价，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文件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履约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与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证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若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若投标（响应）供应商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4.5 本须知后附《自行采购供应商报价（最终报价）表》，本表为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谈判会议时，请提前自行打印并签字盖章，准备至少二份空白表在谈判会议二次报价过程中使用。

6.4.6 知识产权

a)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所有任何产品和材料（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

b)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及知识产权。

c) 投标人如欲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保留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d)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过程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5 谈判有效期：谈判自公告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短者，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6.6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6.6.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

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密封套的封套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6.6.2 标记要求：

- (1) 标注“递交至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6.3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交开标地点，逾期提交或未按要求密封、盖章、递交的将被拒收。

7.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或者由采购人从本单位政府采购专管员和业务、技术、财务等部门人员中组建。谈判小组将在采购代理机构的组织协调下，独立开展工作。

8. 谈判

谈判小组将依据评议办法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

8.1 评议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评审内容
一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一正一副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二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提供自述材料

	二、二条规定	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自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2025年1月至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关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商务技术评审	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谈判有效期	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天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报价符合唯一价要求； (2) 未超过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标准		<p>(3) 投标价和分项报价不得低于成本，能保证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p>
	信用记录	<p>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主体失信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服务方案	<p>(1) 实施方案：招标代理业务范围、解全面的工作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p> <p>(2) 工作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制度完善、详细、具体合理；</p> <p>(3) 招标代理工作进度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完善、详尽、可操作性强；</p> <p>(4) 招标代理工作廉洁从业措施：措施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5) 招标代理工作保密措施：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制度和措施，保证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对标的的相关信息不泄密，并提供保密承诺；</p> <p>(6) 应急保障措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措施，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能随时响应；</p> <p>(7) 重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完整详尽、可操作性</p>

		<p>强；</p> <p>(8)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确保招标代理工作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要求；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p> <p>(9) 服务配合计划及承诺：针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有具体的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完整、详细、全面，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保证及时响应。对采购人项目响应不得超过2小时，配合采购人实施招标代理采购工作、组织召开会议、提供完整资料等相关工作等作出实际承诺。</p>
	人员配备	<p>1. 项目负责人：提供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的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p> <p>2. 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明确。</p>
	业绩	<p>提供至少一份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04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进行评审。即在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低于成本价或超过采购价可以接受价格的除外。

8.1 评议内容

(1)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的审查内容包括谈判文件第三部分报价须知规定的供应

有资格要求所有应答。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

(3) 商务技术部分谈判内容：包括谈判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析报告形成的合理性、谈判的实施期限、付款等商务评审内容。

8.6 评标程序

(1) 对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技术评审），评审办法详见 8.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谈判、二次报价。

(3) 谈判小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8.5 特殊情况处理

(1)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由采购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 若出现谈判报价相同时，由全部采购小组根据商务总体优势高低进行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3)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采购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单位为成交单位，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4) 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评审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采购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8.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报价方式、优惠率、折扣率或费率，并以此为依据计算报价的。若最终报价金额与据此计算出的金额不一致，则以该优惠率、折扣率或费率为基准对报价金额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招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应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县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了《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政府采购政策公告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统称产品），或者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当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9.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品目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品目为准。

3) 投标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产品的证明材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的不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性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9.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1)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谈判

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和小微企业的价格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大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型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不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和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

价格优惠政策不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产品实行优惠。

3.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本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以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看详情。

9.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2〕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银行原则上不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增加其他任何形式担保条件。银行向参与政府采购的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金额、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可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haanxi.gov.cn/>

10. 确定成交单位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进行评审。即在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中，按照最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交的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按照最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单位，低于成本价竞标或超过采购预算可以接受价格的除外。

11. 合同签订

本项目的合同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签订。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按本文谈判结果及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处理，并将成交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12. 废标条款：

12.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12.2 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文件存在价格不实的现

2.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12. 因重大变故，取消任务取消的。

13. 质疑与投诉

13.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链接地址：

http://www.ccf.gov.cn/gpzyx/html/gks/201802/t20180201_280317.htm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915-320038

联系地址：安康高新区建院大道学府路公园4排406

13.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附表:

自行采购供应商报价（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JC2026-034
项目名称	镇坪县 2026 年陕西省安康市汉江北麓和汉江上游水土保持与水生态修复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的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费率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处)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各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谈判会议时，应提前自行打印《自行采购供应商报价（最终报价）表》，并签字盖章，且准备至少二份空白表格在谈判会议二次报价过程中使用。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商务条款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二) 服务质量要求：在服务过程中，应按照国家、省、市、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招标代理活动，向采购人提供咨询服务和协助。

(三) 服务地点：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务局指定地点

(四) 付款方式：

(1) 计算办法：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优惠。最终结算方式为施工中标服务费标准收费*（1-成交价优惠率）。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在招标结束后，由本项目施工中标单位一次性付清。

(五) 保密要求：

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提供的全部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否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六) 合同履行：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前述服务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成交单位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赔偿。

(七)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单位随意变动实施人员或后期提供服务跟不上不到位等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二、合同条款：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务局

受托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招____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地点：安康市镇坪县。

规模：_____。

招标规模：_____。

投资额：_____。

二、委托人委托_____人为_____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____施工____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_____，合同金额为：_____。《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534号）附件收费标准。____结算方式施工____服务费标准收____（1-成交优惠率）。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招标结束后，由本项目的施工中标单位一次性付清。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关键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镇坪县农业中心和水利局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725600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适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从事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采购项目负责人：指委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指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了本合同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

（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从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协议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3 条关于争议的规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在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由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委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责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5. 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内容和内容，配备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

程序,以便得 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文件中受托人所出 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 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 建设工程项目中 招标范围之外 相关的 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 技术服务的知 权应属受托人 有。任何第三 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 第三方交涉并承担 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 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 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原 投标人的礼品、请柬和任何其他 请柬,不得泄露招 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 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 托人同意,受 不得泄漏与本工程相关的 招标资料和信息。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赔偿委 托人的有关损 失。

6. 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 费;

(2) 对受托人询问本 建设工程招标工作 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 为本合同工程 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 招标代理业务 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 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 人员;

(6) 依法 择中标人;

(7) 本合同 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 合同 的内容,给委托人 造成 损失或 影响招标工作 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 追究 经济赔偿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 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 专用条款内约定。

7. 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程的所有会议和应酬；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费用

8. 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赴外考察的，其考察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标书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复印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 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在本合同签订____/____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____/____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9.2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3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所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

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管理报酬的利息。
10.2 委托代理报酬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
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责任和争议

10. 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1.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
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所必需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4.2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
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受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
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
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条（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所必需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有关的投标咨询服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5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披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
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
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
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
由合同双方中不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另一方
向第三方追索。

11. 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因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本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不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委托人可按本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 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无效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 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按约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

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有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应经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法律可以免除责任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和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中约定。

14. 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 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费用（含附加服务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一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 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 二 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 一 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5.2 受托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招标工作内容：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答疑、组织开标会、协助委托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汇总资料编制。 招标工作时间：具体时间以招标文件为准；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向受托人支付的费用：___/___；

(4)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_。

6. 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同通用条款 6.1 (1)；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___/___；

7. 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同通用条款 7.1 (1) (6)。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___/___。

7.2.1 招标文件工本费由受托方按规定收取 (本项目不适用)；

7.2.2 招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由受托方负责收取和清退 (本项目不适用)；

7.2.3 履约保证金由受托方负责收取和清退 (本项目不适用)。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 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式：代理按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34号文件规定收取；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最终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照收费标准计算*(1-成本优惠率)；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不适用；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受托方；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签发中标通知书前一次付清。

9. 委托代理报酬的支付

9.1 受托方委托代理费用额度 (比例)：___。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息：___/___。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___/___。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 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 款的约定,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为酬金的 3%。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4.1 款的约定, 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为酬金 4%。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10.2 本合同中受托人违约的违约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 款的约定, 向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 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11. 争议

11.1 双方约定,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当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 当地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6. 合同份数

16.1 双方约定本合同共计签订本 / 份, 其中, 委托人 / 贰 份, 受托人 / 贰 份。

17. 补充条款 /

成交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但不得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知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及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面格式

项目编号 JCZC-2026-0

镇坪县 2026 年陕西省安康市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
施工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的

竞争性谈判响应的文件

(正本)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时间:

目 录

(按照以下主要内容逐条编写)

一、报价表

(一) 报价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优惠率(%)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注: 1. 报价=280000.00*(1-投标优惠率) 本次投标报价金只作为报价得分计
依据, 不作为后期合同结算的依据, 后期结算按照原优惠率结算。

2.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质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或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财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自述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自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二) 落实政府扶持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

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本授权书证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代表_____（被授权人
的姓名、职务）_____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
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月_____日_____后生效，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
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_____年 月 日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_____年 月 日	

五、人员配备表（一人一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
职务	职称	专业年限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上岗起止时间	身份证号码	
已完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开工日期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注：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的职称（及以上）证书复印件。

业绩

提供至少一份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04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采用虚假竞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将提供商品和服务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勾串通，进行质疑、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声明 (一式)

致：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本次承诺的内容真实性负责。如不落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月 年) 日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